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8月13日 公告名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1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72,262，占总股本比例：0.1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7,54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92元/股。该次过户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358,8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27,514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92元/股，该次过户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776,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未发生过延期。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15日届满。本次拟解锁股票数量为27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首次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100%
第一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01号），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7.8177亿元，同比增长28.52%。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各持有人考核均为“合格”，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30%，解锁股票数量为27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第二批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4,000,000	2.51%	0.95%	2025.10.14	2026.10.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10月14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3,500,000	8.48%	3.21%	否	2025.10.14	2027年10月14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87,125,755	83,125,755	52.20%	19.79%	83,125,755	100.00%	39,455,280	51.82%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89,255,755	85,255,755	51.45%	20.30%	85,255,755	100.00%	42,163,680	52.41%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7%，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9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25.57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45%，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4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总数为313人，代表股份1,973,631,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8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4,074,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94%。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469,556,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85%。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10人，代表股份114,292,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5%。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3,665,561	99.4517%	598,214	0.5234%	28,500	0.0249%	1,859,339,2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3,665,561	99.4517%	598,214	0.5234%	28,500	0.0249%	0	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仲初先生、李殿坤先生、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郭俊汝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4,139.91万元至310,615.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531.35万元到187,006.89万元，同比增长105.60%至151.29%。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79.53万元至71,719.43万元。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320.86万元至30,198.8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4,139.91万元至310,615.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531.35万元到187,006.89万元，同比增长105.60%至151.29%。

（2）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79.53万元至71,719.43万元。

（3）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320.86万元至30,198.8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3,608.56万元；

（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34,122.8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50.2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88.59万元；

（三）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1.0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1+6+X”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在高性能GPU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千行百业深度融合。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及完善的软件生态，公司产品及服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持续采购，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系收入大幅增加及对产业链上的公司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吕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吕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9年1月30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吕品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吕品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锋源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杨锋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锋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杨锋源先生简历

杨锋源，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执行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杨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锋源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预计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37,802.18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6月23日-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6月23日-2027年10月14日	-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1,095.68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9日-2027年10月14日	-
3	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18,000.27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2月22日-2027年4月14日	1.4%
4	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海通睿丰智选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9日	2027年8月19日-2027年9月9日	-
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海通睿丰智选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9日	2027年8月19日-2027年9月9日	-
-	-	合计：				106,898.13	-	-	-	-

注：预计终止日期、预计年化收益率等表述不代表公司或子公司实际的产品持有期限以及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资金运营部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合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1	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	74,356.62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0/15-2026/6/22	2026/10/15-2027/6/22	365	部分赎回	1,869.94
2	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80,236.47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0/24-2026/4/15	2025/12/12-2026/10/14	3-182	已赎回	322.89
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2/9-2026/4/22	2026/6/11-2026/10/23	184-189	未到期，部分赎回	371.78
4	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1/27-2026/3/11	2026/11/27-2027/3/11	365	未到期	-
5	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第一创业尊享FOF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1/8-2026/4/29	2027/1/8-2027/4/29	365	未到期	-
6	瑞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景顺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	14,930.42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2/1-2026/5/27	2026/12/1-2027/5/27	365	部分赎回	252.30
7	公司	深圳汇迪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迪微著全球通达升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1/9	2027/1/9	365	未到期	-
8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信托-裕利3号分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5/21	2027/5/21	365	未到期	-
9	公司	上海涌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涌涵扶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5/22	2027/5/22	365	未到期	-
10	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信托-鹭启灵瑞3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2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6/22	2027/6/22	365	未到期	-
-	-	合计：				440,523.51	-	-	-	-	-	2,816.9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6、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3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东莞市南城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高香林、祝福冬以通讯方式出席及表决），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3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受让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旺达”、“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获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

2、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6年10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推进交易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构建第二增长曲线，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许照旺、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该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拟不超过5.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再经协商确定，并以正式协议记载为准。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将视项目尽职调查等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签署对手方：标的公司金旺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许照旺，以及许照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一)许照旺

许照旺，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62204198****17**7，住所：江西省高安市伍桥镇伍桥村**自然村**号。

(二)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GWNXX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照旺
出资额	385.09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高文	有限合伙人	31.08%	119.7043
2	张俊	有限合伙人	24.92%	95.9760
3	张宗信	有限合伙人	12.71%	48.9600
4	刘鑫	有限合伙人	12.47%	48.0240
5	许照旺	普通合伙人	6.36%	24.4800
6	刘秋洪	有限合伙人	6.23%	23.9760
7	李瑞珊	有限合伙人	6.23%	23.9760
合计			100%	385.0963

截至意向协议签署日，经公司初步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意向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83424P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大道33号234A
法定代表人	许照旺
注册资本	1094.38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手、模组滑台、联轴器、滚珠丝杆、直线导轨、支撑座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机电设备各零部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手、模组滑台、联轴器、滚珠丝杆、直线导轨、支撑座的生产、加工、组装、运输服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端自动化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专注于精密传动功能部件领域生产制造，核心产品包括精密直线导轨、精密滚珠丝杠、精密行星滚柱丝杠、精密减速机、KKR钢基模组、GTHA内嵌式铝基模组、铝基丝杠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3C电子、LCD/LED面板、汽车制造装备、医疗等高端自动化领域。主要领域的业务占比如下：3C占比约40%、新能源（锂电+光伏）占比约40%，显示面板占比约6%，其他汽车制造装备、医疗设备等应用约占14%。标的公司产品精度高、性能稳定，着力打造高端自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知名品牌。

(二)股权结构

截至意向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照旺	1000.0000	91.3754%
2	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864	8.6246%
合计		1094.3864	100.00%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照旺，许照旺合计控制该公司约91.93%的股权，其中直接控制该公司约91.38%的股权，通过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约0.55%的股权；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该公司约8.62%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30.13	28,679.56
归母净资产	14,244.70	10,861.74
项目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61	21,333.32
归母净利润	3,382.96	3,208.21

注：2025年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填列，2026年7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意向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应以其审计后记载数据为准。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价格5.5亿元相较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增值率约为286.11%。

（四）其他说明

截至意向协议签署日，经公司初步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转让方1（甲方1）：许照旺

转让方2（甲方2）：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本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获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5.5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受让方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并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记载为准。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交易各方对其各自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未出现重大违反的情形；

2、受让方完成令其满意的对目标公司的会计、业务、财务、法律及环境的尽职调查；

3、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一切交易文件均已签署；

4、交易各方的内部审批文件及交易所需的所有中国政府、监管机构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和登记（如需要）均已取得，且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前述交易的完成；

5、根据受让方尽职调查的结果而协商确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

拟意向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分以下两笔支付：

（1）本次交易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其交易价款的20%、向转让方2支付其交易价款的35%；各转让方收到该笔款项后用于自行申报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各转让方应在收到本笔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完税证明；

（2）转让方在收到上述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全部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在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交易价款的30%、向转让方2支付交易价款的15%。

交割日以将受让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人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之日与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手续孰迟之日为准。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标的股权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在目标公司完成2026年-2029年各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受让方按年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10%、10%和20%。具体按以下方式支付：

（1）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就该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0%。

（2）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含本数），受让方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就该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向转让方支付该年度股权转让款：该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交易价款的10%。

（3）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80%的，受让方暂缓支付该年度对应的交易价款，暂缓支付期间不计付利息，且不构成受让方违约，转让方不得据此主张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其他责任。

（4）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至2029年四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受让方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就目标公司2029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 - 受让方已按本条第（1）项及第（2）项支付的款项）。

（5）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至2029年四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将未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抵扣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并将抵扣后的交易价款（在抵扣后金额为正的情况下）支付给转让方。具体如下：

抵扣后的交易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 - 受让方已按本条第（1）项及第（2）项支付的款项 - 应补偿金额。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润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过渡期目标公司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受让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26年至2029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4,150万元、4,750万元、5,500万元，目标公司在2026年至2029年四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8亿元。

上述目标公司净利润指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除协议第七条股权激励外，协议其他条款提及的净利润概念具有与本处净利润相同的概念）。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目标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数。

2、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以目标公司四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考核依据。补偿金额与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金额

四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和2029年度四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对价（即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2）补偿方式

触发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先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补偿金额可优先抵扣受让方未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前述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资金补足。

3、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为转让方，转让方1及转让方2就补偿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对于目标公司净利润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以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

（六）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2026年至2029年四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的净利润累计金额，则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但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分配方案由目标公司制定。

（七）股权激励

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监管要求下，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即2029年）提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行权条件为2030年至2032年目标公司应实现相应的净利润或其他财务、业务目标，激励方案具体细节及具体行权条件由上市公司与转让方1根据届时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监管要求另行商议确定。

（八）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设置3名董事，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委派2名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委派董事担任，各方均应确保该等提名的董事获得委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总经理继续由许照旺担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和安排在交割日后保持稳定，并充分尊重和保障管理层的经营自主权。但上市公司将向目标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及行政、采购、营销人员等各一名，且各方均应确保该等委派的财务总监及其它人员获得委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遵循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规范和内部管理制度，接受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以及外部审计。

（九）排他期

1、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为本次交易的排他期。排他期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算，至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提前终止：（1）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3）本意向协议依约定或法定解除。

2、在排他期内，转让方应保证就目标公司股权交易仅与受让方进行独家谈判，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进行任何有关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磋商、谈判，达成任何交易意向、协议或安排。

3、排他期届满时，如任何一方均未发出终止谈判的书面通知，则排他期将自动延续，直至收到一方终止谈判的书面通知为止。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含铅废旧资源回收与利用、工业区厂房租赁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209,164.52万元，净资产约159,767.9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54,838.6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约28,679.56万元，净资产约10,861.7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 21,333.3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依上述指标估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商誉约4亿元。

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本次筹划股权收购立足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并购进入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新产业、新赛道，有利于上市公司落实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构筑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本次交易顺利推进、达成和实施，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改组其董事会，派驻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能有效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规范化管理，发挥平台、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规范运营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业务、组织与人员的整合，并通过设置针对性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式，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与业务的持续经营。公司将围绕标的公司核心业务，通过外延式拓展与内涵式发展并行，巩固并提升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稳步扩大新主业规模，不断夯实上市公司新的主业基础，推动公司实现整体价值的二次增长。

公司对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具备完全的资金支付能力，资金来源于企业长期稳健发展和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六、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变化的风险。标的公司所处精密传动功能部件领域，其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但市场竞争充分、竞争程度高，标的公司在3C、新能源、电子显示等主要应用领域占比约86%。高端市场主要由国外头部厂商占据，其技术积累、品牌认知和供应链成熟度构成主要竞争基础。国内厂商在国产替代趋势下份额逐步提升，但在经营体量、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前者仍存在差距。行业下游领域持续发展，境内外企业均在加快工业自动化等下游产能布局和研发投入，行业竞争强度可能进一步上升。标的公司若未能同步提升技术迭代、质量控制和市场响应能力，或在高附加值应用领域的拓展上进展有限，其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产品迭代与工艺升级的风险。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高端自动化装备领域，下游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对精度、稳定性和一致性的要求持续提高。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是标的公司维持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趋势或客户需求变化，或研发投入不足、方向与市场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导致产品更新节奏落后于行业发展，则可能影响其现有市场份额，对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风险。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但业绩承诺系基于对行业前景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的判断，能否如期实现受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客户需求变化及宏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水平，交易对方虽负有补偿义务，但补偿义务的实际履行能力可能受其自身财务状况、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制约，公司存在无法足额获得业绩补偿的风险。

4、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条款尚需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筹划阶段，方案仍需论证协商，并须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方案调整或未能通过审议的风险；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签署本意向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